市医保发〔2024〕51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转发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财政

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税务部门、妇联,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2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个人参保缴费标准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27号)确定我市 2024 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 元。

二、参保资助范围

具有陕西省户籍的拟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特殊人员享受 我市参保资助政策。我市特殊人员跨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 在本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其身份认定地的区(县)医保经 办机构落实参保资助政策。

- (一)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 资助;
- (二)低保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农业农村部门

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

我市特殊人员在陕西省内其他统筹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4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学生参保工作

2024年9月入学的新生及未缴纳上一学年大学生医保的在校学生,在校缴纳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费用后,待遇享受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报销金额与2025年度共享最高支付限额。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人员,可以选择在学籍地或身份认定地参保,并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做好大学生中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核准和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参保资助政策。

四、特殊人员参保工作

集中缴费期前和集中缴费期内,各区县、开发区民政、农业农村部门将参保资助对象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信息提供给同级医保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医保经办机构及时标识人员身份,核准资助参保人员底数,确保特殊人员100%参保。2025年动态新增人员纳入下一年度参保资助范围。

五、其他有关工作

特殊人员参保资助标准及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执行标准另行通知。

